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李勇董事委托陈永健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